

113 年「咩咩羊葡·可愛溪湖」攝影比賽

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溪湖鎮位處彰化縣地理中心，所謂「溪」係指『舊濁水溪』，「湖」指的是『崙仔厝湖』和『沙仔湖』兩個大湖，舊時因本地『有溪有湖』而命名，加上交通四通八達，進而成為全台最重要的蔬菜產地及集散市場之一，其中以韭菜花最負盛名。此外，巨峰葡萄、羊肉爐、溪湖糖廠觀光小火車及冰品均是膾炙人口的特產。

溪湖鎮擁有多元在地特色、人文藝術及民俗風情，為推廣觀光藝文發展，溪湖鎮公所特舉辦本攝影比賽，希冀透過攝影愛好者以鏡頭捕捉本鎮之風景、美食及產業特色，向世人推廣本鎮多元面向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溪湖鎮立圖書館
- (四) 執行單位：彰化縣溪湖藝文館（04-8856686）

三、活動時間

- (一) 拍攝期間：參賽作品拍攝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（以 EXIF 認定且不得自行修改）。
- (二) 投稿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（週五）止，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；親送者以收件日期為準。

四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（未滿 18 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簽名，始得報名參加），國籍不限，無須報名費，不限使用相機廠牌。
- (二) 每位參賽者限投 1 件 參賽作品，須完整填寫報名表並將參賽作品妥善貼附於報名表上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亦不退還。

五、拍攝主題

需與「溪湖鎮」具有關聯性，且以本鎮地理轄區（共 25 里）範圍內之：建築文物、人文風情、熱門美食、景觀生態、民俗節慶或地方產業等為題材，表現出本鎮各種不同角度下之活力與魅力。

六、參賽作品說明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不限廠牌「數位相機」最少 1,200 萬像素拍攝之數位檔案（不得插點擴檔），標準色域 sRGB；如需部份裁切輸出，請維持原始檔 80%以上且需超過 1,200 萬像素之畫面，需保留照片 EXIF 原始資訊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飽和度及銳利度等基本調色編修，不得添加任何符號、文字、註記、浮水印或任何可辨別身分之記號，亦不得為合成照片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**不接受空拍機拍攝**、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疊片、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）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參賽作品請以相紙沖洗或輸出為 **6x8 吋之彩色照片 1 張**，連作（組照）恕不受理，妥善貼附於報名表上繳交。
- (五) 參賽作品之數位原始檔（RAW 檔）及調整後之作品檔（TIFF 或 JPG 檔），數位檔案請註明作者、作品名稱、拍攝地點及拍攝時間等，燒錄儲存於光碟片中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(六) 參賽作品需於報名表搭配文字說明創作理念，文字內容以 100 字內為限。
- (七) 報名表內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，並填寫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以確保參賽資格。

七、收件方式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（週五）止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**514 彰化縣溪湖鎮太平里員鹿路三段 245 號 彰化縣溪湖藝文館**
- (三) 請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各項內容，檢附參賽作品照片及數位檔案光碟片，妥善保護放入信封後，於信封正面註名「參加 113 年咩咩羊葡·可愛溪湖攝影比賽」，掛號郵寄至收件地址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外力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生損害，主辦及相關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如親自送件者，請於截止日期前之上班時間（逢週一休館）送至上開收件地址（連絡電話：04-8856686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評選方式

由主辦單位指定之主管人員及遴聘之攝影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參

賽作品之主題性(30%)、故事性(30%)、攝影技巧(30%)及創意構思(10%)等進行評比，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九、獎勵內容

類別	名額	獎項
金牌獎	1	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 1 紙
銀牌獎	1	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 1 紙
銅牌獎	1	獎金 4,000 元及獎狀 1 紙
優選	3	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 1 紙
佳作	6	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 1 紙

十、得獎公布

- (一) 得獎名單訂於 113 年 11 月底公布於溪湖鎮公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等，並專人通知得獎者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頒獎典禮訂於 113 年 12 月中旬於溪湖藝文館舉行。

十一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本人於彰化縣溪湖鎮境內所拍攝，應符合攝影主題及相片規格，不得有抄襲、拷貝、合成、仿冒行為，且未曾參賽及未曾以商業形式公開發表、發表，不違反任何法律、侵權或妨礙公序良俗；倘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其投稿者資格，投稿者自負所有法律與賠償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；倘若已有領取獎項，主辦機關將撤銷得獎資格，得獎者須繳回獎項。
- (二) 參賽作品若攝入人物，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，參賽者應謹慎衡酌，並取得作品中人物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（人物如未成年，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），併送主辦單位；惟倘未取得使用同意書，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遞補）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三)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等使用於非營利目的之用途，但著作者得以其原作物之複製品，自由使用發行，不受主辦單位約束。
- (四) 得獎者獲得獎金，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

保費等。

- (五)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一律不退件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 經取消參賽資格者，於評選前不列入評選；於評選後，入選者不發給各獎項；倘已領獎項者，應繳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七) 凡投稿參加本次比賽，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- (八) 如需諮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溪湖藝文館：04-8856686。

113 年「咩咩羊葡·可愛溪湖」攝影比賽報名表

※收件日期：

※收件編號：

中文姓名 (請填正楷字體)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絡電話 (必填)	手機：	住宅：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作品著作財產 權讓與同意書	<p>參賽者本人同意參賽作品如獲得獎項(包含佳作)，其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即無償移轉於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或供其他商業使用等本於所有權人地位之全部權利，參賽者絕無異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</p> <p>參賽人簽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>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：_____</p> <p>(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應簽名)</p>		
作品名稱	※需檢附 6x8 吋照片及檔案光碟		
拍攝時間		拍攝地點	
作品說明 (敘明拍攝作品之 創作理念，限 100 字內)			
備註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表各項內容請確實填寫，「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之參賽人簽名處請確實簽名，以確保參賽資格；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應簽名。 各項資料若有虛偽、不實或參賽作品並非於彰化縣溪湖鎮境內拍攝者，將逕予取消參賽資格。 		

(參賽作品照片，請貼附於本報名表背面)